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2

五、预算绩效信息	2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93
七、国有资产信息	93
八、名词解释	9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5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0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21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9.1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707.07	本年支出合计	6341.08
33	上年结转结余	634.01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6341.08	支出总计	6341.08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341.08	5707.07	5707.07							634.0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21	5410.95	5410.95							617.2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7	155.07	155.07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2	120.02	120.0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5	35.05	35.05							
6	20808	抚恤	4138.10	3725.31	3725.31							412.79
7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0	40.00	40.00							
8	2080802	伤残抚恤	29.45	29.45	29.45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3									0.03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2.50	863.50	863.50							259.00
11	2080807	光荣院	47.65	44.00	44.00							3.65
1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0.00	10.00	10.00							70.00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18.46	2738.36	2738.36							80.10
14	20809	退役安置	1097.47	893.00	893.00							204.47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53.30	743.00	743.00							10.30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7.01	31.00	31.00							186.01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16									8.16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00	9.00	9.00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8.00	58.00	58.00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00	52.00	52.00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7.57	637.57	637.57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537.41	537.41	537.41							
23	2082804	拥军优属	29.00	29.00	29.00							
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1.16	71.16	71.16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16	262.41	262.41							16.75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1	26.01	26.01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1	26.01	26.01							
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3.15	236.40	236.40							16.75
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3.15	236.40	236.40							16.75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0	33.70	33.70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0	33.70	33.70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0	33.70	33.7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341.08	752.19	5588.8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21	692.48	5335.7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7	155.07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2	120.0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5	35.05				
6	20808	抚恤	4138.10		4138.10			
7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0		40.00			
8	2080802	伤残抚恤	29.45		29.45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3		0.03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2.50		1122.50			
11	2080807	光荣院	47.65		47.65			
1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0.00		80.00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18.46		2818.46			
14	20809	退役安置	1097.47		1097.47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53.30		753.30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7.01		217.01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16		8.16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00		9.00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8.00		58.00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00		52.00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7.57	537.41	100.16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537.41	537.41				
23	2082804	拥军优属	29.00		29.00			
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1.16		71.16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16	26.01	253.15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1	26.01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1	26.01				
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3.15		253.15			
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3.15		253.15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0	33.70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0	33.70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0	33.7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0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21	6028.2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9.16	279.1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70	33.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707.07	本年支出合计	6341.08	6341.08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4.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4.01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6341.08	支出总计	6341.08	6341.0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341.08	752.19	5588.8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21	692.48	5335.73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7	155.07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2	120.0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5	35.05	
6	20808	抚恤	4138.10		4138.10
7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0		40.00
8	2080802	伤残抚恤	29.45		29.45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3		0.03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2.50		1122.50
11	2080807	光荣院	47.65		47.65
1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0.00		80.00
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18.46		2818.46
14	20809	退役安置	1097.47		1097.47
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53.30		753.30
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7.01		217.01
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16		8.16
1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00		9.00
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8.00		58.00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2.00		52.00
2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37.57	537.41	100.16
22	2082801	行政运行	537.41	537.41	
23	2082804	拥军优属	29.00		29.00
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1.16		71.16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16	26.01	253.15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1	26.01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1	26.01	
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3.15		253.15
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3.15		253.15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0	33.70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0	33.70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0	33.7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52.19	491.46	260.7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7.33	367.33	
3	30101	基本工资	91.66	91.66	
4	30102	津贴补贴	42.14	42.14	
5	30103	奖金	91.18	91.18	
6	30107	绩效工资	46.04	46.04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5	35.05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6	14.66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5	11.35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0	33.7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73		260.73
13	30201	办公费	13.80		13.80
14	30207	邮电费	4.45		4.45
15	30208	取暖费	13.69		13.69
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3.06		213.06
17	30228	工会经费	1.96		1.96
18	30229	福利费	2.29		2.29
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2.78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13	124.13	
23	30302	退休费	117.68	117.68	
24	30305	生活补助	6.43	6.43	
25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70	2.70		
2	“三公”经费小计	2.70	2.7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70	2.7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9	三、公务接待费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并组织拟订具体措施。

（五）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按上级部署落实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总额 634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07.0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634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2.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91.4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60.73 万元；项目支出 5588.88 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9.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7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6341.08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了 44.46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260.73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干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工会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贯彻和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做好我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我区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我区优抚对象符合条件的共约 4600 人，及时足额兑现各类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率、覆盖率达到 100%，得到广大优抚对象的充分肯定，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二、做好涉军人员遗留问题工作。

绩效目标：解决 87 年以来涉军人员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遗留问题，达到稳定我区社会秩序。

绩效指标：及时解决涉军人员的相关诉求，按时足额兑现遗留问题补助，受益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做好全区双拥拥军优属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省级双拥模范城检查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申报省级模范城，每年“八一”、“春节”领导慰问驻鹿部队，不断提升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绩效指标：据武装部核查统计我区驻鹿部队，其中师旅级单位 3 家，团级单位 6 家，营级单位 4 家,合理使用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 100%。

四、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目标：通过值守及耐心细致政策解释，精心组织排查和现场处置，实现我区退役军人“零进京、零登记”。

绩效指标：区工作专班派专人进京赴省值班接待来访人员，通过值守及耐心细致政策解释，精心组织排查和现场处置。

五、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为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缴纳待安置期间医疗、养老保险改善他们生活标准，提高退役士兵的家庭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根据石民政【2018】45 号规定,按照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我区退役士兵发放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缴纳待安置期间医疗、养老保险。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覆盖率达到 100%。

六、做好我区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疗养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实行对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疗养活动，逐步提高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据统计核查我院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共符合条件的 630 人，主要包括：伤残军人、三属（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根据冀民[2014]55 号文件，对短期疗养重点优抚对象按每年实行短期疗养 6 次，每次不少于 20 余人次的短期疗养。

七、全面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及生活待遇。

绩效目标：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按时准确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用，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确保医疗保险准时上交。

绩效指标：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切实落实军休干部生活补贴、医保、体检、疗养、节日慰问金、集体活动等各项生活待遇；使军休干部对中心的服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八、做好烈士陵园的维护工作。

绩效目标：烈士陵园日常修缮、管理、维护、搜集整理烈士信息、填写烈士英名录，为纪念缅怀英雄烈士提供场所，发挥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绩效指标：烈士陵园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水电维修、纪念馆、办公区域得到了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管理，完成 14450 平方米绿化管养，烈士陵园清洁卫生情况优良，卫生清洁及时，提高烈士陵园整体管理水平，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好的缅怀烈士的环境，提高了社会各界人士传承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观念、协同意识，自觉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把做好退役军人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当作分内之责，主动作为，确保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推进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岗位职责，落实我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管理规范 and 部门工作标准。加强工作过程控制，形成各项工作运行程序规则，建立可操作、易执行的工作流程，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三、落实资金保障。加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服务管理机构组建运行经费保障，用于保障退役军人社保接续、走访慰问、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方面，确保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确保资金支出进度达标。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五、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石家庄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规范》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字【2021】25号，对立功受奖人员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给予这部分人经济补助，预计2023年发放200人，共需5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人数	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人数	≥153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覆盖率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覆盖率	100%	根据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石家庄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规范》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字【2021】25号，
	时效指标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时间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根据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石家庄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规范》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字【2021】25号，
	成本指标	需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金额	需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金额	27.15万元	根据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石家庄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规范》的通知，石退役军人字【2021】2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奖励金人员满意度	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接受奖励金人数人员占被调查人数得比例	≥95%	工作计划

2、残疾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2011】第 602 号令，发放我区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费和五至六级精神病残疾护理费，预计 10 人，共需 29.45 万元，给予残疾军人适当的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人数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人数	1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覆盖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时间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时间	按政策规定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	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标准	按政策规定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问卷调查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群满意度	受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3、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对我区 18 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经费。改善他们的生活标准，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8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1】141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石财社【2021】141 号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1】14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1】14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4、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1-6 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约 60 名 1-6 级伤残残疾军人发放医疗补助，解决看病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60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伤残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伤残抚恤发放时间	伤残抚恤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发放标准	伤残抚恤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5、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光荣院办公楼及食堂约 2684 平方米冬季取暖，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取暖面积	保障取暖面积	≥2684 平方米	石财社【2021】147 号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石财社【2021】147 号
	时效指标	取暖费缴纳及时率	取暖费缴纳及时	按规定时间缴纳	石财社【2021】147 号
	成本指标	取暖支出	取暖支出	按统一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1】147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石财社【2021】14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6、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预计给 42 名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改善他们的生活标准，提高退役士兵的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补助的人数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补助的人数	≥42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覆盖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1〕138 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及时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石财社〔2021〕138 号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按政策要求执行	石财社〔2021〕138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90%	石财社〔2021〕13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人数占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7、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预计给 42 名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补助金，改善他们的生活标准，提高退役士兵的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补助的人数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补助的人数	≥42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覆盖率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1〕138 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及时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石财社〔2021〕138 号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按政策要求执行	石财社〔2021〕138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90%	石财社〔2021〕13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人数占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8、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我区 1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补贴等各项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人数	≥11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1】141 号文
	时效指标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2021】141 号文
	成本指标	退休费发放标准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1】141 号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1】141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退休对退休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9、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 727 名重点优抚发放医疗补助 14.8 万 元，解决优抚对象看病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鹿泉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鹿泉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27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队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规定编制的工作人员（5 人）、车辆经费（1 辆），以及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25 人）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经费保障人数	机构经费保障人数	≥30 人	石财社【2021】145 号
	数量指标	机构经费保障车辆数	机构经费保障车辆数	1 辆	石财社【2021】145 号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石财社【2021】145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石财社【2021】145 号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率	经费支出率	100%	石财社【2021】14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接受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度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与接受军队离退休人员匹配度	大体平衡	石财社【2021】14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石财社【2021】14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11、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给 1987 年以来我区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21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精准性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精准性	100%	石财社【2021】145 号
	时效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及时性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政策执行
	成本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标准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1】14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对离退休费（福利）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历史经验

1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抚恤和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全区约 4600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460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标准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 号、石财社【2022】76 号文件要求，为我市大学生入伍士兵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共计：146 人，共需资金：363.6 万元，给予这部分人适当的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146 人	石财社【2022】76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2】76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每年八一前	石财社【2022】76 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2】7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明显提高	石财社【2022】7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全区 700 名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解决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0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我区 29 名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人数	≥29 人	石财社【2022】79 号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到位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到位率	100%	石财社【2022】79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拨付及时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石财社【2022】79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落实	石财社【2022】79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工作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16、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全区约 4600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取暖面积	保障取暖面积	≥2684 平方米	石财社【2021】147 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石财社【2021】147 号
	时效指标	取暖费缴纳时间	取暖费缴纳时间	按规定时间缴纳	石财社【2021】147 号
	成本指标	取暖支出成本	取暖支出成本	按统一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1】147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入住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环境	改善入住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石财社【2021】14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1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抚恤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全区约 4600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460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标准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全区约 700 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医疗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0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 号、石财社【2022】124 号，为我市大学生入伍士兵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共计：146 人，共需资金：199.9 万元，给予这部分人适当的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146 人	石财社【2022】124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概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概率	100%	石财社【2022】124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每年八一前	石财社【2022】124 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2】12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明显提高	石财社【2022】12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20、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我区 29 名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人数	≥29 人	石财社【2022】78 号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到位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石财社【2022】78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石财社【2022】78 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落实	石财社【2022】78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工作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2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全区约 4600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460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标准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2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全区约 700 名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解决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0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23、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三批优待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全区约 4600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优抚对象人数	≥460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24、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贯彻落实《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阵地建设，做好我区烈士褒扬工作及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共需 7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工程量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工程量	根据工作计划执行	石财社【2022】65 号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质量合格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石财社【2022】65 号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按计划完成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按计划完成率	100%	石财社【2022】65 号
	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成本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成本	70 万元	石财社【2022】65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政策运转率	烈士纪念设施政策运转率	100%	石财社【2022】6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祭扫人群满意度	烈士纪念设施祭扫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25、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抚恤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全区 4600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460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按规定执行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26、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我区农村、城镇义务兵优待金、进藏进疆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义务兵优待金，给予这部分人适当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125 人	人武部统计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	冀民【2016】86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	八一之前	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发放标准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明显提高	冀民【2016】8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冀民【2016】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95%	冀民【2016】86 号

27、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机构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机构按规定编制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33 人	石财社【2022】55 号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车辆数量	保障办公车辆数量	1 辆	石财社【2022】55 号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石财社【2022】55 号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石财社【2022】55 号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按统一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2】55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石财社【2022】5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调查老干部人数的比例	≥95%	石财社【2022】55 号

28、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军休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给 1987-2021 年底前我区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2022 年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补助经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33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精准性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精准性	100%	石财社【2022】55 号
	时效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及时性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政策执行
	成本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标准	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福利）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2】5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对离退休费（福利）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历史经验

29、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我区约 4600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 78 万元，解决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人数	≥460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及时性	抚恤补助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成本	抚恤补助发放成本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30、光荣院供养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主要用于光荣院维修、管理以及优抚对象休养疗养经费，预计 2023 年我院短期疗养 4 批次，共计 56 人，全年共需 4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疗养批次	每年短期疗养批次	≥4 次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2014】55 号、民发【2014】52 号
	数量指标	每批疗养人数	每批短期疗养人数	≥14 人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2014】55 号、民发【2014】52 号
	质量指标	短期疗养任务完成率	短期疗养任务完成率	≥100%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2014】55 号、民发【2014】52 号
	成本指标	每季度疗养工作及日常公用支出	每季度疗养工作及日常公用支出	≥10 万元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2014】55 号、民发【2014】52 号
	时效指标	短期疗养完成及时率	短期疗养完成及时率	≥100%	【2014】第 9 号、冀民【2012】144 号、【2014】55 号、民发【2014】5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短期疗养促进社会稳定水平数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效果	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	逐步提高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短期疗养对象的满意程度	≥95%	工作计划

31、机关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冀机发[1976]号文件要求，实现全省上下联通、资源共享、协同管理，为退役军人提供多维度、智能化、精准化服务。确保全局网络正常工作，定期更新政府公开网信息。2023 年需缴纳机关互联网专线业务费 1.7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互联网专线数量	安装互联网专线数量	1 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互联网专线使用验收合格率	互联网专线使用验收合格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时效指标	互联网专线业务处理及时性	互联网专线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	冀机发【1976】号
	成本指标	互联网专线年租用费	互联网专线年租用费	1.74 万元	冀机发【1976】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互联网专线使用率	互联网专线使用率	100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互联网专线使用正常，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互联网专线使用正常，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受益服务对象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为受益服务对象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工作计划

32、价格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优抚对象发放物价补贴，解决因物价上涨而导致的生活水平压力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人数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人数	≥4602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覆盖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33、解决涉军人员遗留问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依据冀政办【2017】21号规定，解决涉军人员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遗留问题，包括遗留问题调查、取证、保障、资料打印等经费。目前，初步确定需解决人员共计3人，每人约50万元，共需经费15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解决遗留问题人数	实际需解决遗留问题人数	≥3人	冀政办【2017】21号
	质量指标	发放遗留问题补助工作覆盖率	发放遗留问题补助工作覆盖率	100%	冀政办【2017】21号
	时效指标	遗留问题补助的发放时间	预计遗留问题补助的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冀政办【2017】21号
	成本指标	遗留问题资金人均补贴发放标准	预计遗留问题资金人均补贴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冀政办【2017】21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政策欠账问题	通过解决遗留问题，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化解退役军人信访隐患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退役军人满意度	受益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34、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维护陵园 14450 平方米，保障陵园日常办公需要，维持陵园正常运转；以烈士纪念设施为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充分发挥红色教育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陵园面积	陵园日常管理、房屋维护维修、纪念设施维护维修、绿植维护修剪、水电费、清明节和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实施等工作	14450 平方米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质量指标	陵园日常工作完成率	陵园各项日常管理工作保障率	100%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时效指标	陵园工作完成率	及时保障陵园管理维护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成本指标	管理维护修缮纪念活动完成成本	保障陵园管理维护、绿化、纪念设施维护维修、水电费及其它公用经费支出	20 万元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关于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保障陵园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陵园正常运转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提高社会各界人士传承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	100%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主义精神		

35、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对我区 29 名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生活补助、节日慰问金、常规体检等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29 人	石退役军人【2021】9 号、冀退役军人【2022】1 号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到位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到位率	100%	石退役军人【2021】9 号、冀退役军人【2022】1 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拨付率	企业军转干部资金拨付率	100%	石退役军人【2021】9 号、冀退役军人【2022】1 号
	成本指标	解困资金发放标准	解困资金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落实	石退役军人【2021】9 号、冀退役军人【2022】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稳定率	企业军转干部稳定率	100%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36、涉军劳务派遣、公益岗人员工资、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预计我局 19 名涉军公益岗取暖费按每人 1900 元/年，保险每人 1200 元/月，管理费每人 240 元/年，每人月工资约 3400 元，共需：110 万，保持涉军公益岗、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状态相对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人数	涉军公益岗、涉军劳务派遣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19 人	鹿政办函〔2017〕23 号和石人社字〔2019〕61 号规定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覆盖率	涉军公益岗、涉军劳务派遣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鹿政办函〔2017〕23 号和石人社字〔2019〕61 号规定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时间	涉军公益岗、劳务派遣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鹿政办函〔2017〕23 号和石人社字〔2019〕61 号规定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人均发放标准	涉军公益岗、涉军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取暖费人均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鹿政办函〔2017〕23 号和石人社字〔2019〕61 号规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加强涉军公益岗及涉军劳务派遣人员归属感，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持工作状态相对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受益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历史经验

37、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每年春节，八一区领导慰问驻鹿部队及开展边海官兵，困难现役军人家属，困难退役军人等拥军优属活动相关经费，每年选树“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军嫂由区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武装部整治工作科共同颁发荣誉证书，并组织宣传报道相关经费，共需 7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现役军人家属人数	慰问我区登记在册军队退役人员及现役人家属人数	≤1.7 万	石拥办（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数量指标	慰问现役部队数量	慰问在我区驻鹿部队师级以上单位 2 家，团级单位 4 家，营级单位 4 家	10 家	石拥办（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慰问福利发放覆盖率	实际慰问部队及现役人员家属占慰问部队数量及现役军人家属数量的比例	100%	石拥办（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每家走访慰问标准（每人按照 100 元或对生活困难的 300 元进行走访慰问对鹿部队每家 500 元进行慰问）	按政策文件执行	石拥办（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慰问时间	拥军优属工作慰问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进行（八一，春节，重大节日）	石拥办（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象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加强现役军人家属及慰问部队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保持稳定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计接受走访慰问活动群众	≥98%	历史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		

38、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对我区 18 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经费。改善他们的生活标准，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8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2】77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石财社【2022】77 号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2】77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保持军休干部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2】7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39、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我区 1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补贴等各项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2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退休费发放精准性	100%	石财社【2022】77 号
	时效指标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退休费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2022】77 号
	成本指标	退休费发放标准	退休费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2】77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2】7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退休对退休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40、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石字【2020】8号文件、【2021】21号、石财社【2022】77号文件退役义务兵补助标准和退役直招士官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计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人数	≥110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一次性补助对象覆盖率	补助人数占符合补助条件对象总数的比例	100%	石财社【2022】77 号文
	时效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的及时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的及时率	100%	石财社【2022】77 号文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91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95%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人数占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41、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石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1】21 号文，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 号、石财社【2022】125 号文件执行，预计需为 29 名退役军人发放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共需 1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放人数	≥29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覆盖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依据石财社【2022】125 号文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时间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发放时间	按政策规定时间发放	依据石财社【2022】125 号文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标准	实际发放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	依据石财社【2022】125 号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改善退役士兵生活，使退役士兵家庭情况得到进一步提高	生活水平提高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退役士兵补贴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助、缴纳待安置期间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的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42、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 号、石财社【2022】125 号文件，做好退役士兵在待安置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预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9 人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石财社【2022】125 号
	成本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2】125 号
	质量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对象覆盖率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2】125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石财社【2022】1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人数占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43、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石字【2020】8号、石财社【2022】125号文件执行，预计给110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改善他们的生活标准，提高退役士兵的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110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一次性补助对象覆盖率	补助人数占符合补助条件对象总数的比例	100%	石财社【2022】125号
	时效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石财社【2022】125号
	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195万元	石财社【2022】125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人数占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95%	历史经验

44、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 1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地方性津补贴等各项费用，共计 1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人数	≥11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精准性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石财社【2022】127 号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发放及时性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发放	石财社【2022】127 号
	成本指标	津补贴发放标准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行	石财社【2022】127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保持无军籍队伍稳定	石财社【2022】12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退休对退休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45、退役军人创业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应对退役 5 年内的退役军人初次创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与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4%	按照鹿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0】11 号
	质量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覆盖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按照鹿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0】11 号
	时效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时间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按照鹿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0】11 号
	成本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标准	就业创业补贴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按照鹿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0】1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创业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就业创业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创业受补人员满意度	就业创业受补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46、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 2018 年《关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列入历年财政预算的请示》温玉祥批示；局工作人员做好我区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经费以及赴省市接访、驻京信访维稳值班食宿、接待、劝返退役军人等相关费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生活困难军队退役人员帮扶救助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日常办公经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办公人数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办公人数	≥80 人	石机 21127 号，国办函【2018】49 号规定，温玉祥批示（关于申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保障经费的请示）、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13 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 号。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各项日常工作保障	100%	石机 21127 号，国办函【2018】49 号规定，温玉祥批示（关于申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保障经费的请示）、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13 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 号。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维稳工作及日常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石机 21127 号，国办函【2018】49 号规定，温玉祥批示（关于申请退役军人和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保障经费的请示)、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13号,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
	成本指标	维稳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经费支出	维稳及退役军人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经费支出	按统一规定执行	石机 21127 号, 国办函【2018】49 号规定, 温玉祥批示(关于申请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保障经费的请示)、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13 号, 冀退役军人办发【2021】3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维持单位正常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维持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47、退役士兵安置—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石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1】21号文件，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文件执行，需为我区义务兵、退役士官预计40人发放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费用，共需5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人数	预计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费发放人数	≥40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覆盖率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费发放覆盖率	≥100%	依据石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1】21号文、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文件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时间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费发放时间	按政策规定时间发放	依据石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1】21号文、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文件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发放标准	实际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费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	依据石退役军人事务局字【2021】21号文、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文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管理费，改善退役士兵生活，使退役士兵家庭情况得到进一步提高	生活水平提高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退役士兵补贴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缴纳待安置期间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的人群满意度	≥95%	历史经验

48、退役士兵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石字【2020】8号文件、【2021】21号文件退役义务兵补助标准和退役直招士官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预计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人数	≥120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一次性补助对象覆盖率	补助人数占符合补助条件对象总数的比例	100%	石字【2020】8号、【2021】21号文件
	时效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的及时率	按时发放人数占补助对象总数比的例	100%	石字【2020】8号、【2021】21号文
	成本指标	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1.服役满两年退役义务兵 2.服役满两年士官和中级士官	≥200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受益人数	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受益人数	≥120 人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90%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人群的满意度	接受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人数占补助总人数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49、网络安全、上网行为管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2023 年需安装 1 套网络安全系统，共需 3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系统安装数量	网络安全系统安装数量	1 套	《鹿泉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系统验收合格率	网络安全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鹿泉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系统安装及时率	网络安全系统安装及时率	100%	《鹿泉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系统购买成本	每套网络安全系统购买成本	3 万元	《鹿泉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	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率	≥95%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安全系统运行的满意	网络安全业务服务申请单中满意的数量占业务申请总数量的利率	≥95%	工作计划

50、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烈士军属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通知精神，对破损的光荣牌需及时进行更换，对新入伍的进行悬挂光荣牌，2023 年预计制作 6250 个光荣牌，共需资金 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新式光荣牌数量	预计制作新式光荣牌数量	6250 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光荣牌发放覆盖率	光荣牌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光荣牌制作成本	光荣牌制作成本	≥8 元/个	实际调查
	时效指标	光荣牌发放时间	光荣牌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优抚对象光荣牌满意度	预计接受优抚对象光荣牌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51、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病故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2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间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52、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一体化平台项目：228 个社区和村委会使用 PAD 终端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接入河北省退役军人一体化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资费，每月 5G 的流量，228 张流量卡，云视频服务费，13 乡镇(含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各自云视频服务费，13 个乡镇视频会议联网电子政务网专线使用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AD 终端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安装数量	PAD 终端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安装数量	228 张	冀机发 1976 号
	成本指标	PAD 终端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安装成本	PAD 终端和电子政务外网流量卡安装成本	15 元/张/月	冀机发 1976 号
	数量指标	云视频服务安装数量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视频服务安装数量	1 条	冀机发 1976 号
	成本指标	云视频服务安装成本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视频服务安装成本	8400 元/年	冀机发 1976 号
	数量指标	乡镇服务站安装云视频服务数量	乡镇服务站安装云视频服务数量	13 条	冀机发 1976 号
	成本指标	乡镇服务站安装云视频服务成本	乡镇服务站安装云视频服务成本	6000 元/条/年	冀机发 1976 号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项目使用率	一体化平台项目使用率	100%	冀机发 1976 号
	时效指标	一体化平台项目业务处理及时性	一体化平台项目业务及时处理数占总业务处理数的比例	100%	冀机发 1976 号
	数量指标	乡镇视频会议联网电子政务网专线使用数量	乡镇视频会议联网电子政务网专线使用数量	13 个乡镇	冀机发 1976 号
	成本指标	乡镇视频会议联网电子政务网专线使用成本	乡镇视频会议联网电子政务网专线使用成本	46800 元/年	冀机发 1976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53、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我区发放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给予这部分人适当经济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146 人	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 号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概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概率	100%	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 号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	每年八一前	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 号
	成本指标	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执行	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明显提高	石家庄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受补助群体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54、英烈事迹展厅改陈布展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全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及《石家庄市鹿泉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要求对 400 平方米烈士事迹展厅维护修缮，改陈布展，做好英烈遗物、史料陈列维护展示工作，更新优化展示内容，共需 1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英烈事迹展厅改陈布展工程量	维护修缮改陈布展工程总量	400 平方米	《全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鹿泉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
	质量指标	英烈事迹展厅改陈布展建设验收合格率	英烈事迹展厅改陈布展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全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鹿泉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
	时效指标	英烈事迹展厅改陈布展按时完工率	英烈事迹展厅改陈布展按时完工率	100%	《全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鹿泉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
	成本指标	英烈事迹展厅该陈布展成本	英烈事迹展厅改陈布展成本	10 万元	《全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鹿泉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烈士事迹	通过英烈事迹展厅改陈布展	100%	历史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更好的弘扬英烈事迹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英烈事迹展厅该陈布展，提高社会各界人士对英烈事迹的传承和发扬	100%	工作计划

55、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4602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历史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标准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56、优抚对象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优抚对象发放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发放人数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发放人数	≥72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发放覆盖率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时间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标准	取暖费及液化气补助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57、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体系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 720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 285 万元，解决基本医疗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720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按文件标准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提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58、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及解“三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优抚对象发放资金，解决优抚对象“三难”问题，从而达到优抚对象对国家政策满意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的人员数量	预计优抚对象的人数	≥4371 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完成率	预计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完成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及时率	预计发放补助和慰问资金的完成率	1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成本指标	慰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标准	预计慰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标准	按政策执行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认可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受助人生活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受益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工作计划

59、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对 250 名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工作，可以有效的提高退役士兵的技能水平，加快融入工作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从而培养出现代化建设人才 2.通过考试合格后颁发证书，确保人员应训尽训，提高培训覆盖率，满足退役军人对就业创业技能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预计今年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人数	≥25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人均培训成本	实际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人均培训成本	≥600 元/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社会影响力	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提升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退役士兵培训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	≥95%	工作计划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经费	2	图形图形输入设备	A02010609	台	4	0.5	2	2							2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19.8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9.86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48.70

313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4、其他固定资产	942	271.16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